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人工游泳場所安全衛生指引>

CDC S AM 02-2009

(2022 年 1 月)

1 範圍:

- 1.1 本指引旨在規範室內外人工游泳場所的水質和游泳場館內的空氣質量等標準值及其基本安全衛生要求;
- 1.2 本指引適用於包括所有新建、改建及擴建之一切室內外人工游泳場所;
- 1.3 本指引不適用於天然游泳場所;
- 1.4 本指引並不妨礙澳門衛生局衛生監督對個別室內外人工游泳場所所作之合理衛生要求。

2 定義:

2.1 本指引內所指之游泳池包括:

- 2.1.1 游泳池(Swimming pool)指是供開放予公眾使用, 可作游泳活動之水池。
- 2.1.2 療養池(Spa)是設計專供消閑和治療使用的水池。在每人使用完後, 其不會將水排走、清潔或補充新水。療養池可能包括噴射循環(hydrojet circulation)、熱冷水礦物浴(mineral bath)、人工冒泡(air induction bubbles)等, 又或它們的混合。療養池的別名亦包括: 治療池(therapeutic pool)、水療池(hydrotherapy pool)、漩渦浴池(whirlpool)、熱療養池(hot spa)和熱盆(hot tub)等。
- 2.1.3 涉水池(wading pools)是指細小而淺(不超過 60cm 或 24in), 設計供小孩使用的水池。

3 基本安全衛生要求及標準:

3.1 經常性基本安全衛生要求:

- 3.1.1 游泳場所內游泳池、通道及衛生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無異味，並應定期清洗及消毒。
- 3.1.2 游泳池原用水應符合八月十九日法令第 46/96/M 號所頒佈之〈澳門供排水規章〉中附件一所訂定供人耗用水之品質標準。
- 3.1.3 為著 3.1.2 款之效力，進入游泳池前之輸水管道應設置壹排水口。
- 3.1.4 浸腳消毒池水的餘氯含量應保持在 5~10mg/L，並在開放時間內須至少每 4 小時更換壹次。
- 3.1.5 游泳池在開放時間內，應每日定時補充新水，並保持池水經常達到溢水處，以保證池水水質有良好的衛生狀況。
- 3.1.6 在任何時候，使用者人數不得超過游泳池的額定人數。
- 3.1.7 在游泳場所進口處，應設置禁止患有急性肝炎、傳染性皮膚病、砂眼、急性結膜炎、腸道傳染病和酒醉者進入的明顯標誌。
- 3.1.8 嚴禁出租游泳衣褲。

3.2 安全衛生方面之基本設計要求:

- 3.2.1 新建游泳場所選址應選擇在遠離工業污染源地帶，同時亦應避免游泳場所對周圍造成干擾。
- 3.2.2 游泳場所內應有良好的通風和照明設施。
- 3.2.3 新建、改建及擴建之室內外人工游泳池必須具有循環淨水和消毒設備，並需定期維護，以保證其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
- 3.2.4 採用消毒劑進行消毒時，應有合適的防護措施。
- 3.2.5 在游泳池或池畔適當位置清楚標示其所在之泳池深度。
- 3.2.6 游泳池池壁及池底應光潔不滲水，呈淺色。池外走道不滑，且易於沖刷，其外緣設排水溝，污水經收集後排入公共下水道。
- 3.2.7 游泳池畔適當位置應設置合適數量的淋浴龍頭。

3.2.8 通往游泳池的走道中間建議設置強制通過式浸腳消毒池(建議: 池長>2M; 寬與走道相同; 深度 20cm)。

3.2.9 游泳場所應分別設有男女更衣室、淋浴室及衛生間等。淋浴室應有合適數量的淋浴龍頭。衛生間應備有合適數量之便池, 以及備有衛生紙、盥洗盆、一次性紙巾或乾手機。淋浴室及廁所內所有污水, 經收集後排入公共下水道。

3.3 建議檢測項目及其限值:

3.3.1 室內外人工游泳池水質衛生限值:

檢 測 項 目	限 值
池水溫度, °C	≤30 ^a
pH 值	6.5~8.5
混濁度, NTH	≤1
氨氮, mg/L NH ₄	<0.5
游離性餘氯 ^b , mg/L Cl ₂	0.5-2.0
溴 ^b , mg/L Br	1.5-3.5
臭氧 ^b , mg/L O ₃	<0.1
脲氰酸 ^c , mg/L	≤60
細菌總數 (35°C), /mL	<200
大腸桿菌群總數 (35°C), /100mL	<20
埃希氏大腸桿菌 (35°C), /100mL	<1

a. 界定為療養池(Spa)者, 池水溫度<40°C。

b. 視乎有關泳池所採用之消毒劑成分而檢測之。

c. 僅適用於戶外以氯化消毒之游泳池, 其他室內外游泳池不應檢得。

3.3.2 游泳池水樣監測要求:

面積, M ²	涉水池 (兒童池)	成人泳池 ^c	
		≤1,000	>1,000
採樣點數, 個	1~2	2	3
採樣頻率和位置	游泳池開放季節, 至少每貳周監測壹次。在水面下 30cm 處取水樣 450mL。		

d. 界定為療養池(Spa)者, 採樣點數至少 1 個。

3.3.3 室內游泳場館內空氣衛生標準值:

項 目	標準值
冬季室溫, °C	高於水溫 1~2
相對濕度, %	≤ 80
二氧化碳, %	≤ 0.15
空氣細菌數	
a. 撞擊法, CFU/m ³	≤ 4,000
b. 沉降法, 個/皿	≤ 40

附加說明:

本指引由澳門衛生局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負責解釋。

衛生局 疾病預防及控制中心

2022 年 1 月